

<<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

13位ISBN编号：9787112068043

10位ISBN编号：7112068045

出版时间：2004-10

出版时间：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作者：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编

页数：29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

内容概要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关于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落实建设部领导关于加强对住宅工程质量进行综合治理的重要指示，由我司组织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南通三建海门市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工京精大房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厦门市万安实业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编制的《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已经专家论证，出版发行。

<<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

书籍目录

1 总则2 住宅地基2.1 基本规定2.2 地基处理2.3 桩基础2.4 土方工程2.5 基坑工程3 住宅结构工程3.1 基本规定3.2 建筑施工测量3.3 基础工程3.4 混凝土结构3.5 砌体工程4 地面和楼面工程4.1 基本规定4.2 基层4.3 整体面层4.4 板块面层4.5 木竹面层5 门窗工程5.1 基本规定5.2 铝合金门窗安装5.3 塑钢门窗安装5.4 木门安装6 屋面工程6.1 基本规定6.2 卷材防水屋面工程6.3 涂膜防水屋面工程6.4 刚性防水屋面工程6.5 瓦屋面工程6.6 架空隔热屋面6.7 细部构造7 装饰装修工程7.1 基本规定7.2 抹灰工程7.3 外墙保温工程7.4 面砖粘贴7.5 吊顶工程7.6 隔墙工程7.7 涂饰工程7.8 细木制品及花饰安装7.9 橱、卫间各种成品组装柜安装7.10 淋浴屏安装7.11 外墙装修干挂饰面板构造及施工7.12 成品木护墙板安装工程8 住宅给水、排水、暖气、燃气系统8.1 基本规定8.2 室内给水系统8.3 室内排水系统8.4 卫生器具安装8.5 室内采暖系统8.6 小区室外给水管网8.7 小区室外排水管网8.8 室外供热管网安装8.9 室内燃气系统9 住宅通风与空调系统9.1 基本规定9.2 厨房和卫生间排风系统9.3 防排烟系统9.4 空调系统10 电气工程10.1 基本规定10.2 导管敷设与管内穿线、管内穿电缆10.3 电缆桥架敷设及桥架上电缆敷设10.4 普通灯具安装10.5 专用灯具安装10.6 开关、插座10.7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安装10.8 箱式变电站安装10.9 电缆头制作、接线和线路绝缘测试10.10 低压电气动力设备试验和试运行10.11 住宅照明通电试运行10.12 防雷接地10.13 等电位联结11 智能化工程11.1 基本规定11.2 导管和线槽敷设11.3 电(光)缆敷设与连接11.4 安全防范子系统11.5 管理与设备监控子系统11.6 信息网络子系统12 电梯安装工程12.1 基本规定12.2 施工准备12.3 设备进场验收与堆放12.4 样板安装及基准线挂设12.5 导轨12.6 驱动主机12.7 轿厢12.8 层门12.9 对重12.10 悬挂钢丝绳12.11 限速器及其张紧装置12.12 缓冲器12.13 补偿装置12.14 电气装置12.15 整机调试

<<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

章节摘录

2.2.3.10 施工前应根据设计要求的锤重、落距、夯击点布置及夯击点的夯击数；进行现场试夯，似确定正式施工时采用的技术参数。

2.2.3.11 强夯地基场地应预先按地面高程用推土机平整。在地表层为细粒土，且地下水位高的情况下需在表层铺0.5~2.0m左右的砂、砂砾或碎石，使地表面形成硬层；当地下水位距地表面2m以下且表层为非饱和土时，可直接进行夯击。

2.2.3.12 夯点间距一般根据基础布置、加固土层的厚度和土质情况而定。夯点偏差不得大于50mm。

2.2.3.13 强夯施工必须按试夯确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夯击遍数和两遍之间的间歇时间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地下水位较低和地质条件较好的场地，可采用连续夯击。

2.2.3.14 雨季强夯施工，场地四周应设排水沟、截洪沟，防止雨水入侵夯坑；填土中间稍高；土料含水率应符合要求，分层回填、摊平、碾压，使表面保持1%~2%的排水坡度。

2.2.3.15 冬期强夯施工应清除地表冰冻再强夯，夯击次数要增加，如有硬壳层要适当增加夯次或提高夯击能量。

2.2.3.16 采用重锤夯实分层填土地基时，每层虚铺的厚度，一般相当于锤底直径，夯击遍数应由试夯确定。

土的试夯达不到设计的密实度和夯实深度要求时，应适当提高落距、增加夯击遍数或增加锤重。

2.2.3.17 基坑（槽）的夯实范围应大于基础底面。

夯实前，坑（槽）底面应高出设计标高，预留土层厚度宜为试夯时的总下沉量加50~100mm。

夯实完毕，将基坑（槽）表面拍实至设计标高。

2.2.3.18 当强夯施工所产生的振动对临近建筑物或设备会产生有害影响时，应设置监测点，并采取挖隔振沟等隔振或防振措施。

<<住宅工程质量技术导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